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5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來文、預告修正氣候法施行細則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各1份 (28803934_1123095009_1_ATTACH1.pdf、
28803934_1123095009_1_ATTACH2.pdf、28803934_112309500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函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修正
草案公告影本，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期限內逕向環境
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1日府授環候字第1120145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係為促進國家推動淨零轉
型，為配合國家及落實本市2050淨零排放相關政策，旨揭
施行細則將納入本府後續研訂相關溫室氣體管理及滾動修
正相關政策配套工具。
- 三、旨揭法案業經環境部於112年10月27日預告修正，如有意見
或修正建議，可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環境
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 - (二)電話：02-23222050轉66112。
 - (三)傳真：02-20221790。



大安高工 1121109



NNAA1123016670

(四) 電子郵件：lihua.chen@moenv.gov.tw。

四、隨函檢附環境部來文、預告修正氣候法施行細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民教育輔導團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交）、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（共學團）（請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電子公文
2023/11/08
12:24:3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